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615)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4
樓之 2

電 話：(02)2382-6615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300 號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3,142 仟元及 408,76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9.29%及 54.0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0 仟元及 11,7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8%及 9.60%；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545 仟元及 6,84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3.72%及(207.9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3 日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786	12	\$ 90,608	13	\$ 93,08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34,100	5	34,100	5	34,10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七						
		(二)	9,061	1	9,791	1	10,2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843	-	1,598	-	3,3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2,332	7	49,083	7	49,40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二)	1,674	-	1,602	-	2,4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6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837	1	4,448	1	6,387	1
130X	存貨	六(三)	32,194	5	34,851	5	44,838	6
1410	預付款項		6,886	1	8,983	1	14,1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1	-	1,133	-	5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0,410</u>	<u>32</u>	<u>236,197</u>	<u>33</u>	<u>258,649</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01,888	55	385,385	53	373,921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2,376	4	36,444	5	48,49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9,145	4	32,474	4	45,966	6
1780	無形資產		8,166	1	5,152	1	11,4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94	1	5,381	1	6,5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61	1	10,970	1	11,06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211	2	12,344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0,141</u>	<u>68</u>	<u>488,150</u>	<u>67</u>	<u>497,470</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730,551</u>	<u>100</u>	<u>\$ 724,347</u>	<u>100</u>	<u>\$ 756,119</u>	<u>100</u>

(續次頁)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606	-	\$ 1,180	-	\$ 1,622	-
2170	應付帳款		17,369	2	19,659	3	22,16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111	1	2,980	1	3,3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二)	29,513	4	31,015	4	40,3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27	-	727	-	2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605	-	694	-	8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513	2	13,729	2	16,51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9	-	912	-	9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333</u>	<u>9</u>	<u>70,896</u>	<u>10</u>	<u>86,01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3,089	-	3,077	-	3,04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	-	141	-	1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565	3	21,799	3	32,79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782</u>	<u>3</u>	<u>25,017</u>	<u>3</u>	<u>36,02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88,115</u>	<u>12</u>	<u>95,913</u>	<u>13</u>	<u>122,041</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5,934	30	215,934	30	215,934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41,589	47	341,589	48	341,589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7,481	5	37,481	5	35,6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	-	148	-	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00	6	33,195	4	41,25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8)	-	(220)	-	(1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2,674</u>	<u>88</u>	<u>628,127</u>	<u>87</u>	<u>634,284</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38)	-	307	-	(206)	-
3XXX	權益總計		<u>642,436</u>	<u>88</u>	<u>628,434</u>	<u>87</u>	<u>634,078</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0,551</u>	<u>100</u>	<u>\$ 724,347</u>	<u>100</u>	<u>\$ 756,1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93,034	100		\$ 95,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二)	(66,400)	(71)		(70,794)	(74)	
5900 營業毛利		26,634	29		25,124	2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58)	(11)		(13,735)	(14)	
6200 管理費用		(17,047)	(18)		(19,558)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4)	(2)		(2,3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92)	(31)		(35,673)	(37)	
6900 營業損失		(1,958)	(2)		(10,54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20	-		320	-	
7010 其他收入		216	-		1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57)	-		(1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61)	-		(2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503	18		5,90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21	18		5,940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763	16		(4,6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62)	-		1,35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501	16		(\$ 3,256)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	-		(\$ 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	-		(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	-		(\$ 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49	16		(\$ 3,293)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05	16		(\$ 3,24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13)	-	
		\$ 14,501	16		(\$ 3,25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47	16		(\$ 3,27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18)	-	
		\$ 14,549	16		(\$ 3,293)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利		\$	0.67		(\$	0.1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損)利		\$	0.67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5,934	\$ 237,493	\$ 98,961	\$ 4,710	\$ 430	\$ 35,638	\$ 46	\$ 50,978	(\$ 148)	\$ 644,042	\$ 362	\$ 644,404
本期淨損		-	-	-	-	-	-	-	(3,243)	-	(3,243)	(13)	(3,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2)	(32)	(5)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43)	(32)	(3,275)	(18)	(3,29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478)	-	(6,478)	-	(6,4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	(5)	-	-	-	-	-	(5)	-	(5)
非控制權益增減	四(三)	-	-	-	-	-	-	-	-	-	-	(550)	(550)
114年3月31日餘額		\$ 215,934	\$ 237,493	\$ 98,961	\$ 4,705	\$ 430	\$ 35,638	\$ 46	\$ 41,257	(\$ 180)	\$ 634,284	(\$ 206)	\$ 634,078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5年1月1日餘額		\$ 215,934	\$ 237,493	\$ 98,961	\$ 323	\$ 4,812	\$ 37,481	\$ 148	\$ 33,195	(\$ 220)	\$ 628,127	\$ 307	\$ 628,434
本期(淨損)淨利		-	-	-	-	-	-	-	14,505	-	14,505	(4)	14,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	42	6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505	42	14,547	2	14,549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	-	-	-	(323)	323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四(三)	-	-	-	-	-	-	-	-	-	-	(547)	(547)
115年3月31日餘額		\$ 215,934	\$ 237,493	\$ 98,961	\$ -	\$ 5,135	\$ 37,481	\$ 148	\$ 47,700	(\$ 178)	\$ 642,674	(\$ 238)	\$ 642,4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763	(\$ 4,6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八) 7,397	8,818
無形資產及其他攤銷費用	六(十八) 3,025	1,715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	十二(二) 3	(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61	24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20)	(3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503)	(5,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30	(869)
應收票據淨額	(245)	(871)
應收帳款淨額	(3,252)	2,0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	113
其他應收款	(6)	-
存貨	2,657	1,559
預付款項	2,097	(6,170)
其他流動資產	442	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74)	(151)
應付帳款	(2,290)	2,9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	90
其他應付款	(5,275)	(7,784)
負債準備—流動	(89)	(235)
其他流動負債	(23)	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57	(8,826)
收取之利息	320	320
支付之利息	(149)	(234)
收取之所得稅	-	155
支付之所得稅	(398)	(1,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0	(10,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94)	(1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1,050)	(4,0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4)	(4,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3,450)	(4,07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四(三) (547)	(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7)	(4,621)
匯率影響數	69	(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22)	(18,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0,608	112,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6,786	\$ 93,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張伏見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起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 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值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服務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檢測服務	90%	90%	90%	註1
本公司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檢測服務	-	-	-	註1/註2
本公司	慧智基因臨床醫事檢驗所	檢測服務	-	-	-	註1/註3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2：該檢驗所於民國 110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檢驗所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該檢驗所於民國 114 年 3 月辦理盈餘分派 \$302，對非控權益之影響數為(\$302)。

該檢驗所於民國 115 年 3 月辦理盈餘分派 \$300，對非控權益之影響數為(\$300)。

註 3：該檢驗所於民國 111 年 2 月設立，本公司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檢驗所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該檢驗所於民國 114 年 3 月辦理盈餘分派 \$248，對非控權益之影響數為(\$248)。

該檢驗所於民國 115 年 3 月辦理盈餘分派 \$247，對非控權益之影響數為(\$24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泰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

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至10年
其他	2年至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及網站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提供檢測服務之賠償準備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已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財務報表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

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有關之收入；完工程度係以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比例估計。

2. 勞務收入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勞務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程度認列有關檢測收入，以實際已投入勞務天數佔預估總勞務天數之比例乘契約價款認列收入。而預估總勞務天數係依以往經驗予以訂定，當遇有研發技術能力提升或設備升級等因素改變致預估總勞務天數有變動時，則予以適當修正。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採用近期售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296	\$ 248	\$ 3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090	47,960	50,318
定期存款	42,400	42,400	42,400
	<u>\$ 86,786</u>	<u>\$ 90,608</u>	<u>\$ 93,0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金額皆為\$34,100。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五)。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843</u>	<u>\$ 1,598</u>	<u>\$ 3,379</u>
應收帳款	\$ 52,366	\$ 49,114	\$ 49,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4	1,602	2,477
	\$ 54,040	50,716	51,904
減：備抵損失	(34)	(31)	(19)
	<u>\$ 54,006</u>	<u>\$ 50,685</u>	<u>\$ 51,88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56,549。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7,052	(\$ 4,858)	\$ 32,194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0,610	(\$ 5,759)	\$ 34,851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9,504	(\$ 4,666)	\$ 44,838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原料耗用	\$ 33,069	\$ 42,313
原料轉列費用	1,386	2,17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01)	(348)
	<u>\$ 33,554</u>	<u>\$ 44,137</u>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耗用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u>\$ 401,888</u>	16.56%	<u>\$ 385,385</u>	16.56%	<u>\$ 373,921</u>	16.56%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503 及\$5,906。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

關聯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6.56%	16.56%	16.5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A. 資產負債表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92,367	\$ 1,410,015	\$ 1,117,901
非流動資產	3,217,469	3,658,896	4,014,002
流動負債	(910,202)	(378,056)	(954,966)
非流動負債	(1,168,847)	(2,360,376)	(1,918,127)
淨資產總額	<u>\$ 2,430,787</u>	<u>\$ 2,330,479</u>	<u>\$ 2,258,81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01,888	\$ 385,385	\$ 373,92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01,888</u>	<u>\$ 385,385</u>	<u>\$ 373,921</u>

B. 綜合損益表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20,335	\$ 215,4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99,648	\$ 35,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9,648</u>	<u>\$ 35,665</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無公允價值資訊。

3. 本集團持有禾馨 16.56%股權且於董事會占有席次，故判斷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合計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租賃改良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111,426	\$ 8,508	\$ 24,498	\$ 27,967	\$ 22,408	\$ 194,807
累計折舊	(83,363)	(8,508)	(24,338)	(21,028)	(21,126)	(158,363)
	<u>\$ 28,063</u>	<u>\$ -</u>	<u>\$ 160</u>	<u>\$ 6,939</u>	<u>\$ 1,282</u>	<u>\$ 36,444</u>
1月1日	\$ 28,063	\$ -	\$ 160	\$ 6,939	\$ 1,282	\$ 36,444
折舊費用	(3,193)	-	(75)	(669)	(131)	(4,068)
3月31日	<u>\$ 24,870</u>	<u>\$ -</u>	<u>\$ 85</u>	<u>\$ 6,270</u>	<u>\$ 1,151</u>	<u>\$ 32,376</u>
3月31日						
成本	\$ 111,426	\$ 8,508	\$ 24,498	\$ 27,825	\$ 22,148	\$ 194,405
累計折舊	(86,556)	(8,508)	(24,413)	(21,555)	(20,997)	(162,029)
	<u>\$ 24,870</u>	<u>\$ -</u>	<u>\$ 85</u>	<u>\$ 6,270</u>	<u>\$ 1,151</u>	<u>\$ 32,376</u>

114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134,082	\$ 8,508	\$ 24,890	\$ 28,149	\$ 21,210	\$ 216,839
累計折舊	(92,627)	(8,508)	(23,207)	(18,515)	(20,822)	(163,679)
	<u>\$ 41,455</u>	<u>\$ -</u>	<u>\$ 1,683</u>	<u>\$ 9,634</u>	<u>\$ 388</u>	<u>\$ 53,160</u>
1月1日	\$ 41,455	\$ -	\$ 1,683	\$ 9,634	\$ 388	\$ 53,160
增添	-	-	-	-	123	123
折舊費用	(3,468)	-	(565)	(670)	(85)	(4,788)
3月31日	<u>\$ 37,987</u>	<u>\$ -</u>	<u>\$ 1,118</u>	<u>\$ 8,964</u>	<u>\$ 426</u>	<u>\$ 48,495</u>
3月31日						
成本	\$ 113,596	\$ 8,508	\$ 24,891	\$ 28,149	\$ 21,306	\$ 196,450
累計折舊	(75,609)	(8,508)	(23,773)	(19,185)	(20,880)	(147,955)
	<u>\$ 37,987</u>	<u>\$ -</u>	<u>\$ 1,118</u>	<u>\$ 8,964</u>	<u>\$ 426</u>	<u>\$ 48,495</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

115年			
	辦公室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31,997	\$ 477	\$ 32,474
折舊費用	(3,170)	(159)	(3,329)
3月31日	<u>\$ 28,827</u>	<u>\$ 318</u>	<u>\$ 29,145</u>
114年			
	辦公室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48,883	\$ 1,113	\$ 49,996
折舊費用	(3,871)	(159)	(4,030)
3月31日	<u>\$ 45,012</u>	<u>\$ 954</u>	<u>\$ 45,96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5年1月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9	\$ 23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7	139
	<u>\$ 306</u>	<u>\$ 37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除上述附註六(六)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股利	\$ -	\$ -	\$ 6,478
應付人事費用	14,833	19,047	20,093
應付權利金	1,832	1,867	2,186
應付勞務費	3,490	2,859	3,499
應付設備款	3,867	94	2,207
其他	5,491	7,148	5,922
	<u>\$ 29,513</u>	<u>\$ 31,015</u>	<u>\$ 40,385</u>

(八) 負債準備

	115年		
	除役負債	賠償準備	合計
1月1日	\$ 3,077	\$ 694	\$ 3,771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89)	(89)
利息攤銷	12	-	12
3月31日	<u>\$ 3,089</u>	<u>\$ 605</u>	<u>\$ 3,694</u>

	114年		
	除役負債	賠償準備	合計
1月1日	\$ 3,030	\$ 1,060	\$ 4,090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235)	(235)
利息攤銷	12	-	12
3月31日	<u>\$ 3,042</u>	<u>\$ 825</u>	<u>\$ 3,867</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	\$ 605	\$ 694	\$ 825
非流動	3,089	3,077	3,042
	<u>\$ 3,694</u>	<u>\$ 3,771</u>	<u>\$ 3,867</u>

1. 賠償準備

本集團與提供檢測服務相關之負債準備，係參酌該檢測服務之歷史經驗及有關統計資料予以估計。

2. 除役負債

依照適用之合約要求，本集團對承租之辦公大樓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發生。

(九)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9及\$1,307。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5.13	770,000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2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5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100%。	權益交割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4	230,000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2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5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

(1)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日民國109年5月13日)

	115年		114年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78,000	52.6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78,000	52.6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78,000	52.6

註：本公司業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價格。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日民國110年3月24日)

	115年		114年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000	44.7	31,000	45.1
本期喪失認股權	(31,000)	44.7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1,000	45.1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1,000	45.1

註：本公司業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到期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年5月13日	114年5月12日	-	-	-	-	378.0	52.6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年3月24日	115年3月23日	-	-	31.0	44.7	31.0	45.1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5.13	60.50	60.50	30.51%	3.5年-4.5年	2.71%	0.35%-0.36%	屆滿2年10.66 屆滿3年11.14 屆滿4年11.56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24	49.80	49.80	33.64%	3.5年-4.5年	2.68%	0.25%-0.28%	屆滿2年9.7 屆滿3年10.2 屆滿4年10.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 及(\$5)。

(十一)股本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215,93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即3月31日)	21,593,400	1月1日(即3月31日)	21,593,400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年度股東紅利分派不得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 30%，若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		102	
現金股利	-	-	6,478	0.3
	<u>\$ 72</u>		<u>\$ 8,423</u>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檢測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台灣	其他	其他	
客戶合約收入	<u>\$ 88,515</u>	<u>\$ 4,472</u>	<u>\$ 47</u>	<u>\$ 93,034</u>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檢測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台灣	其他	其他	
客戶合約收入	<u>\$ 92,070</u>	<u>\$ 3,839</u>	<u>\$ 9</u>	<u>\$ 95,91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合約資產-檢測相關服務	<u>\$ 9,061</u>	<u>\$ 9,791</u>	<u>\$ 10,279</u>	<u>\$ 9,410</u>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檢測相關服務	<u>\$ 606</u>	<u>\$ 1,180</u>	<u>\$ 1,622</u>	<u>\$ 1,77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檢測相關服務	<u>\$ 911</u>	<u>\$ 526</u>

(十五)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48	\$ 248
租金設算利息收入	72	72
	<u>\$ 320</u>	<u>\$ 320</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157)</u>	<u>(\$ 194)</u>

(十七)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49	\$ 234
除役負債利息費用	12	12
	<u>\$ 161</u>	<u>\$ 24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6,601	\$ 34,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7,397	\$ 8,818
攤銷費用	\$ 3,025	\$ 1,715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9,437	\$ 25,910
股份基礎給付	-	(5)
勞健保費用	2,471	3,088
退休金費用	1,139	1,307
董事酬金	2,425	2,779
其他	1,129	1,362
	<u>\$ 26,601</u>	<u>\$ 34,44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前項員工酬勞中，百分之五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9 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9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

資費用科目。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1%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 \$0，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27	\$ 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7)	(6,387)
以前年度應(付)退所得稅	3,721	4,826
暫繳及扣繳稅額	398	1,5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u>	<u>1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2	(1,5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62</u>	<u>(1,552)</u>
其他：		
淨兌換差額	(9)	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2</u>	<u>(\$ 1,35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	(\$ 9)

(3)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另，子公司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3
加：期初應付款	94	-
減：期末應付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94</u>	<u>\$ 123</u>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取得無形資產	\$ 4,917	\$ 4,979
加：期初應付款	-	1,289
減：期末應付款	(3,867)	(2,207)
本期支付現金	<u>\$ 1,050</u>	<u>\$ 4,06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u>	<u>\$ 6,478</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	\$ 35,5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50)
3月31日	<u>\$ -</u>	<u>\$ 32,078</u>
	114年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	\$ 53,382
宣告股利發放	6,47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071)
3月31日	<u>\$ 6,478</u>	<u>\$ 49,3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禾馨公司)	關聯企業
禾蘊股份有限公司(禾蘊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禾馨婦產科診所(禾馨懷寧)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診所負責人
慧智醫事檢驗所(慧智檢驗所)	實質關係人
和平婦產科(和平婦產)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提供檢測服務交易

(1)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檢測服務產生之勞務收入明細如下：

	<u>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2,842</u>	<u>\$ 4,332</u>

本集團提供予關係人之檢測服務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對上述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

(2)應收帳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674</u>	<u>\$ 1,602</u>	<u>\$ 2,477</u>

(3)合約資產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合約資產餘額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307</u>	<u>\$ 187</u>	<u>\$ 636</u>

2. 委外檢測交易

(1) 勞務成本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檢測服務產生之勞務成本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慧智檢驗所	\$ 4,469	\$ 4,677
其他關係人-其他	519	439
	<u>\$ 4,988</u>	<u>\$ 5,116</u>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檢測服務之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對上述關係人付款期間亦為月結 60 天。

(2) 應付帳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慧智檢驗所	\$ 2,780	\$ 2,629	\$ 2,983
其他關係人-其他	331	351	323
	<u>\$ 3,111</u>	<u>\$ 2,980</u>	<u>\$ 3,306</u>

3. 其他交易

(1)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關聯企業為本公司提供企劃顧問服務客戶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90 及\$150，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分別為\$32、\$95 及\$52。

(2)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為關聯企業之代付款分別為\$6、\$0 及\$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75	\$ 5,029
退職後福利	51	51
	<u>\$ 4,226</u>	<u>\$ 5,080</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被授權使用檢測技術，每季依檢測報告份數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4 年相同，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

債(流動/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泰銖：新台幣	6,827	0.978	\$ 6,678
美金：新台幣	94	31.995	3,0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	31.995	1,824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泰銖：新台幣	5,637	1.002	\$ 5,648
美金：新台幣	110	31.430	3,4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5	31.430	2,986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泰銖：新台幣	6,043	0.984	\$ 5,946
美金：新台幣	63	33.205	2,0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	33.205	2,192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7)及(\$194)。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泰銖：新台幣	1%	\$ 67	\$	-
美金：新台幣	1%	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泰銖：新台幣	1%	\$ 59	\$ -
美金：新台幣	1%	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尚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尚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之授信政策，於訂定提供服務之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客戶尚未收現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6%	0.07% ~0.09%	0.1% ~0.15%	0.18% ~0.45%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	\$ 9,061	\$ -	\$ -	\$ -	\$ -	\$ -	\$ 9,061
應收票據	1,843	-	-	-	-	-	1,843
應收帳款	48,984	1,865	1,284	1,907	-	-	54,040
合計	<u>\$ 59,888</u>	<u>\$ 1,865</u>	<u>\$ 1,284</u>	<u>\$ 1,907</u>	<u>\$ -</u>	<u>\$ -</u>	<u>\$ 64,944</u>
備抵損失	<u>\$ 30</u>	<u>\$ 1</u>	<u>\$ 1</u>	<u>\$ 2</u>	<u>\$ -</u>	<u>\$ -</u>	<u>\$ 34</u>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6%	0.07% ~0.09%	0.1% ~0.15%	0.18% ~0.45%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	\$ 9,791	\$ -	\$ -	\$ -	\$ -	\$ -	\$ 9,791
應收票據	1,598	-	-	-	-	-	1,598
應收帳款	46,832	1,789	2,092	3	-	-	50,716
合計	<u>\$ 58,221</u>	<u>\$ 1,789</u>	<u>\$ 2,092</u>	<u>\$ 3</u>	<u>\$ -</u>	<u>\$ -</u>	<u>\$ 62,105</u>
備抵損失	<u>\$ 29</u>	<u>\$ 1</u>	<u>\$ 1</u>	<u>\$ -</u>	<u>\$ -</u>	<u>\$ -</u>	<u>\$ 31</u>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4%	0.04% ~0.05%	0.06% ~0.09%	0.11% ~0.27%	100%	
合約資產-流動	\$ 10,279	\$ -	\$ -	\$ -	\$ -	\$ -	\$ 10,279
應收票據	3,379	-	-	-	-	-	3,379
應收帳款	48,206	1,751	1,947	-	-	-	51,904
合計	<u>\$ 61,864</u>	<u>\$ 1,751</u>	<u>\$ 1,947</u>	<u>\$ -</u>	<u>\$ -</u>	<u>\$ -</u>	<u>\$ 65,562</u>
備抵損失	<u>\$ 17</u>	<u>\$ 1</u>	<u>\$ 1</u>	<u>\$ -</u>	<u>\$ -</u>	<u>\$ -</u>	<u>\$ 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31	\$ 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3	3
3月31日	<u>\$ -</u>	<u>\$ -</u>	<u>\$ 34</u>	<u>\$ 34</u>
114年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	\$ 20	\$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	(1)
3月31日	<u>\$ -</u>	<u>\$ -</u>	<u>\$ 19</u>	<u>\$ 1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負責監控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當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足夠流動性，足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無。
-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5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3,956	\$ 13,290	\$ 5,505	\$ 32,751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4,233	\$ 13,290	\$ 8,828	\$ 36,351
<u>114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261	\$ 14,674	\$ 18,795	\$ 50,73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另，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內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值與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及與其相關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資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等於總資產及總負債，故無須調節。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 公司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 3,537	\$ 3,424	\$ 3,424	2.428%	短期融 通資金	\$ -	償還借款 及營業週轉	\$ -	-	\$ -	257,070	257,070	註3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 公司	慧智基因臨床醫事 檢驗所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000	1,000	1,000	2.428%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57,070	257,070	註4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 公司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 所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0,000	10,000	10,000	2.428%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57,070	257,070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3：民國11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泰銖350萬元，自實際動支起借款期間一年，以THB:NTD=1:0.9782列示之。

註4：民國11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慧智基因臨床醫事檢驗所，新台幣100萬元，自實際動支起借款期間一年。

註5：民國11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新台幣1,000萬元，自實際動支起借款期間一年。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	子公司	資金貸與-其他應收款	10,000	註3	1.37%	
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SOFIVA GENOMIC BANGKOK CO.,LTD.	子公司	檢測服務收入	1,186	註4	1.2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1%，不予以揭露。另以各公司之資產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3：係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資金貸放，交易金額係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金額。

註4：提供檢測服務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孕前及產前之各項醫療 檢測服務	\$ 15,000	\$ 15,000	1,500,000	100.00	\$ 17,116	\$ 34	\$ 34	
本公司	Sofiva Genomics Bangkok Co., Ltd.	泰國	孕前及產前之各項醫療 檢測服務	12,677	12,677	13,500	90.00	(2,142)	(40)	(36)	
本公司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服務管理	148,250	148,250	14,825,000	16.56	401,888	99,648	16,503	

註：係以歷史匯率揭露。